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过去一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2022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12次，审议议案共计96项；股东大会6次，审议议案共计22项，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会议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周浪波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6	6
赵磊	独立董事	12	11	1	0	否	6	6
孔繁敏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6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参加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周浪波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14	14	0	0
	第九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4	4	0	0
赵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4	14	0	0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	5	1	0
孔繁敏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6	6	0	0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8	8	0	0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14次。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1年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严格履行职能。对公司经营计划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报告期内，核实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披露、《公司职业经理人（经理层）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委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2021年年报、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汇报，通过邮件、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

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在年度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业务发展、管理运营、再融资等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在公司再融资过程中，认真梳理项目内容，提出关注点和建议，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2. 22	1、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4. 5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4. 20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2021. 12. 31）； 6、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1. 12. 31）； 7、关于中国系统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对公司年度 202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0、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1、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3、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2. 3. 31）； 14、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2022. 03. 31）	同意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8. 5	1、关于收购武汉数发公司 100%股权用于建设“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议案及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8. 23	1、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2. 06. 30）； 2、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2. 06. 30）；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8、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9. 9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5	1、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2.09.30） 3、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2.09.30） 4、关于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混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16	关于提供担保并调整已有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2.2	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2.30	1、关于下属公司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持有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总体评价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浪波、赵 磊、孔繁敏

2023年4月24日